**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13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台北律師公會有關律師事務所或事業機構為受僱律師繳納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入會費、會費或跨區執業費，是否屬受僱律師所得疑義之函文副本乙件，敬請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4月21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110011737號函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